

臺中市 111 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

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徵選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	性別	
連絡電話	手機：市內電話：				
E-MAIL			LINE ID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緊急連絡人	關係：				
家庭成員	關係	姓名	連絡電話	職業	
最高學歷 (請附證明)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(職) ☐ 國中 ☐ 小學 ☐ 其他 學校名稱/科系：				
健康情況	1、傳染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 2、精神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				
語言能力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語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			
目前職業	☐ 保母人員 (所屬居家托育中心單位：) ☐ 護理師 (在職單位：) ☐ 社工師/員 (在職單位：) ☐ 心理師 (在職單位：) ☐ 教師 (在職單位：) ☐ 治療師 (☐ 職能治療師 ☐ 物理治療師 ☐ 語言治療師 ☐ 其他_____) ☐ 具 2 年以上專業照顧或育兒經驗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 ☐ 無				
工作經歷 (近五年)	任職單位一：		職稱：		
	任職單位二：		職稱：		
	任職單位三：		職稱：		
證照/執照	☐ 證照，名稱：證號： ☐ 執照，名稱：證號：				

志工經驗	
COVID-19 疫苗施打概況	☐ 是，施打 ☐ 1 劑 ☐ 2 劑 ☐ 3 劑 ☐ 4 劑（最後 1 劑施打時間：_____） ☐ 未曾施打
可提供服務之區域 （可複選）	☐ 中區 ☐ 東區 ☐ 西區 ☐ 南區 ☐ 北區 ☐ 西屯區 ☐ 南屯區 ☐ 北屯區 ☐ 豐原區 ☐ 大里區 ☐ 太平區 ☐ 清水區 ☐ 沙鹿區 ☐ 大甲區 ☐ 東勢區 ☐ 梧棲區 ☐ 烏日區 ☐ 神岡區 ☐ 大肚區 ☐ 大雅區 ☐ 后里區 ☐ 霧峰區 ☐ 潭子區 ☐ 龍井區 ☐ 外埔區 ☐ 和平區 ☐ 石岡區 ☐ 大安區 ☐ 新社區
參與動機	
提供證件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必備） ☐ 2 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（必備） ☐ 最高學歷證明（必備） ☐ 執業執照影本 ☐ 相關證照影本 ☐ 相關經歷之證明

生活照	
檢核確認	☐ 我已閱畢到宅親職服務人員招募簡章內容。
	☐ 我能全程參加到宅親職服務人員線上招募說明會 (9/30 , 14-16 時)。
	☐ 我能全程參加到宅親職服務人員 24 小時職前訓練 (11/6 、 13 、 20)。
	我已備妥以下文件：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) ☐ 2 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必備) ☐ 最高學歷證明 (必備) ☐ 執業執照影本 ☐ 相關證照影本 ☐ 相關經歷之證明
※招募對象資格限制 1、年滿 20 歲且未受禁治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。 2、若有觸犯兒少福權法第 26-1 條第一項 1-7 款者，不得參與本計畫之到宅親職教育服務人員徵選。 (1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 (2)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 (3)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(4)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 (5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 (6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

(7) 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

3、未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，及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

4、需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

※請於 **111 年 9 月 25 日前**將本報名表與相關文件以寄至：tcpecyut@gmail.com，
逾期恕不受理。

感謝您報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「臺中市 111 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-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徵選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保障您的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1.機關名稱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。2.蒐集之特定目的：為日後聯繫與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目的。3.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手機電話等。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期間：蒐集後三年。(2)地區：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。(3)對象：本中心自行使用。(4)方式：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。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朝陽科技大學聯繫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將依法進行回覆。6.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7.此次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目的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過您本人的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8. 當您親自簽名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。

☐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（承辦單位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報名表之個人資料。